合同编号：SZYXZXHW202609280068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桌面培养箱等设备

项目编号：NMGZCS-G-H-260722

甲　　方：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内蒙古艾朗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6.27

签订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ZYXZXHW202609280068

甲方：内[illegible]院（简称“附院”）

统一社会[illegible]60029613T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地址：内蒙[illegible]通道北路 1 号

联系人：苟[illegible]

联系方式：

乙方：内蒙[illegible]限公司（简称“艾朗琦”）

统一社会信用[illegible]DW38Q89P

法定代表人：

地址：内蒙古[illegible]易林浩特市巴办塔林社区 SOHO 现代城 1#-2#12 楼

011221[illegible]

联系人：格日[illegible]

联系方式：联[illegible]联系邮箱：2673849097@qq.com

为了保证[illegibl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illegible]（ NMGZCS-G-H-260722）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器械之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所列下述文件或资料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公开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就本合同项目乙方作出的各项声明、承诺或保证。

二、采购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器械（或简称"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价格等具体内容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原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桌面培养箱	华粤行、Harioculture HI-2	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台）	143500.00	861000.00
显微操作系统	华粤行、IMS-320D	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套）	770000.00	770000.00
体外受精超净工作台	华粤行、IW-A1800M	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套）	329000.00	329000.00
合计（合同总价款）	小写：1960000.00 元整 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备注	本合同价款包含成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保险、税费、使用前性能验证、计量检测、辐射安全检测、特种设备检测、连接网络接口（包括支付给第三方的接口费）等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所有未列明但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首付 90%（提供全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一年内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 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　名：内蒙古艾朗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15088592233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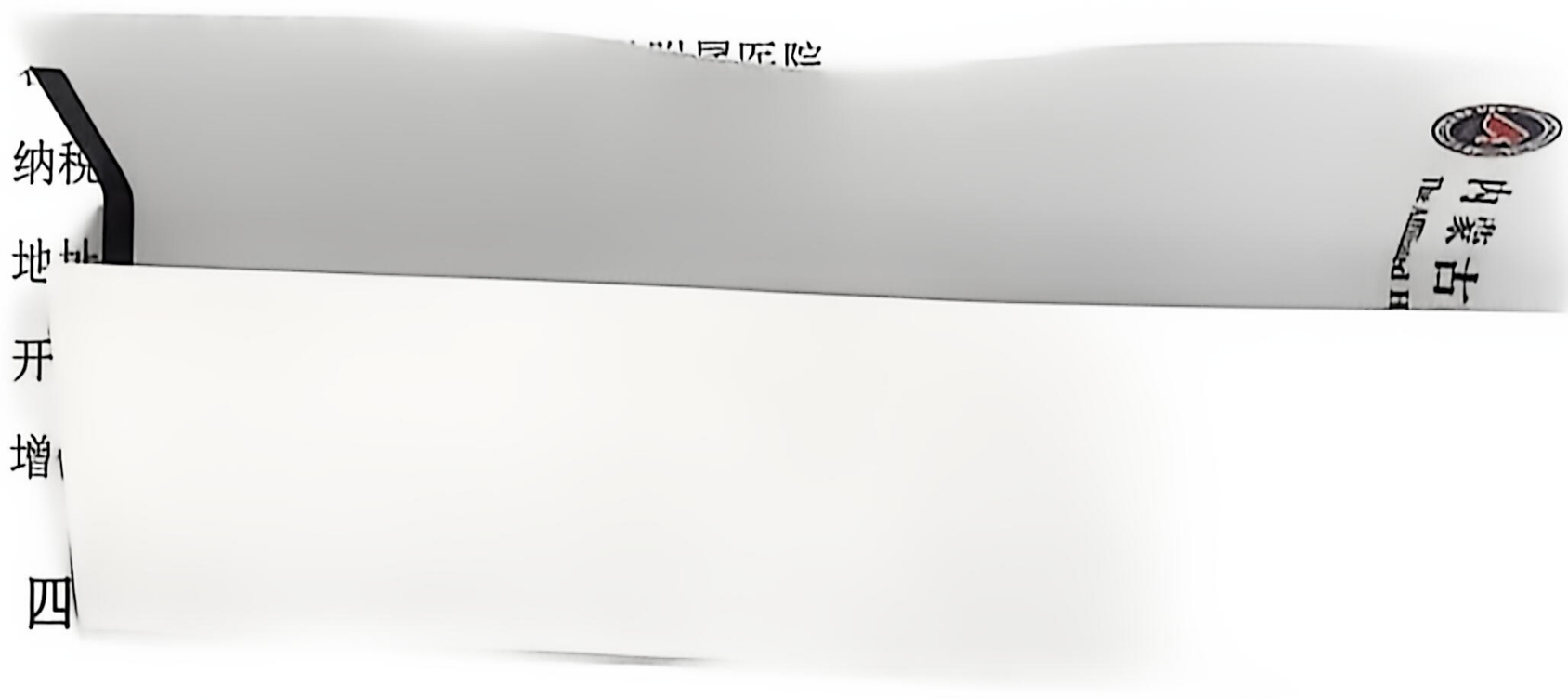
乙方未授权员工或其他第三方收款，甲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造成损失的，乙方

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信息要求如下：



1. 交货时间：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

2. 交货地点：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3. 随货单证要求：

随货应提供货物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电路原理图、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保修证明、发票、甲方要求的文件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其他要求：由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到货后的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工作。

五、质量要求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或要求为准。

2. 若对质量技术标准存在争议，优先适用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其次适用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 乙方提供货物须为全新的原包装产品，生产日期不大于一年。乙方交付货物的生产日期超过一年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七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逾期未更换的，视为逾期交货。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有

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六、货物的包装要求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产品包装的要求，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或要求为准。

2. 符合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要求，保障货物安全无损运输至交货地点。

3. 符合绿色环保、安全和卫生要求。

七、货物的运输要求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项下货物由乙方运输，其运输方式为：汽运。

八、货物的验收及测试

1. 到货验收：

交货当时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外观、包装和数量进行验收。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送货人员应陪同甲方收货人一起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清点送货的数量，同时检查外包装是否完整，送货货物及单证是否齐全。若产品短少、包装物残缺或污损，或与合同约定有其他出入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或者拒收。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补足或退货或换货。

2. 质量验收

(1) 货物到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参与质量验收（具体验收时间由双方在上述期限内具体确定），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执行。

(2) 质量验收时由甲方验收小组与乙方验收小组共同到现场进行验收，并且根据货物具体情况在现场进行试运行（如需提前试运行的，双方同意可以由甲方提前试运行）。

(3) 质量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相应的文件进行验收确认（到货验收或质量验收文件的具体名称以届时双方的具体约定为准）。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退货或更换；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上述验收过程和步骤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质量检验、商检部门等其他有关部门和甲方的规定。

4. 测试：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程序、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甲方有权就本合同货物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并测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第三方检测结论为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除承担检测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格货物所对应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5.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方视为乙方交付完成。货物毁损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交付完成之日起转移。

九、售后和质保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货物有关的操作培训等工作，若货物使用前需进行性能验证、计量检测、辐射安全检测、特种设备检测、连接网络软件接口等工作，乙方需提供技术支持，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2.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质量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乙方对货物提供 12 个月保修期，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不得额外收取上门费、维修费、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4. 乙方应保证随机备品、备件齐全以保障售后及质保服务质量。

5.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转。乙方未按时完成修复的，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不侵权承诺

1. 乙方保证对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保证第三人不会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第三方也不会向甲方提出任何侵权指控。

2. 如甲方遭受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指控甲方使用的产品/提供服务侵犯了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因设备资质问题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无法正常使用设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保密条款

1. 任一方（简称“接收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简称“披露方”）及披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科研信息、实验数据、经营信息、客户信息、供应商信息、合作方信息、产品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人事信息等信息，以及任何标有保密的文件或被告知为保密的信息，或披露方合理期待被保密的信息，并且不论该信息以何种形式体现）进行保密。

2. 接收方在未得到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讨论或使用接收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将尽最大努力防止保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使用。

3. 披露方同意，接收方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可向其必要的员工、顾问或代理人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但接收方应要求并保证上述员工、顾问或代理人遵守和履行与本合同约定同样的保密义务，否则视为接收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

4. 各方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应当在甲方提出异议后立即停止泄露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与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妥善保管，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必要费用；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款。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未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补正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部分货物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未交付货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付义务。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经甲方要求后在合理时间内未改正的或者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9.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为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罚款、违约金等，因维权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公证费等取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疫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宣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的履行，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3. 如因受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各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或变更本合同，并另行签署书面合同进行约定。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人员索要、收受、提供或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折扣、现金、礼金、购物卡、物品、有价证券、干股、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或者好处等。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予以明示。

2. 乙方如违反上述约定的，则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联系方式

合同，双方同意如下联系方式为本合同指定联系方式，同时作为

式

联

地址 宁回民区通道北路 1 号

电话

电子邮 om

（2）乙

联系人：

地址：内 锡林浩特市巴办塔林社区 SOHO 现代城 1#-2#12 楼 011221

电话：1347

电子邮箱：2

通过电子邮箱 达的，发送成功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通过快递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的，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如对方拒收或退回的，则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2. 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联系方式，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该未通知方承担。

十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七、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货物配置清单、技术参数》
2.《技术参数偏离表》
3.《中标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文件签署页）

甲方（盖章）：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026年1月27日

乙方（盖章）：

内蒙古艾朗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026年1月27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NMGZCS-G-H-260732

内蒙古艾朗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于2026年09月28日就桌面增材制造设备（项目编号：NMGZCS-G-H-26073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桌面增材制造设备
中标金额（元）	1,9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内蒙古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09-29